**蒲城县公安局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 蒲城县公安局**

**乙方：**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现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保洁服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从 起至 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 元整(￥ 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

1、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甲方应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 元整（￥：元），逾期需支付利息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如乙方服务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4、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员工的岗前教育和管理工作，实行跟踪管理，监督指导，接受投诉、调换请求并妥善处理。

2、乙方要求员工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使用文明用语，礼貌、热情地工作。

3、乙方员工在业务上受乙方和甲方双重领导。

4、乙方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自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做出赔偿，双方约定赔偿金额为服务价款的30%。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员工信息等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3、甲乙双方如不再续约，甲方不得使用乙方项目组成员，如继续使用乙方员工（含前期培训人员），除按合同金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另赔偿乙方项目总金额30%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的30%。

2、对项目中有关甲方的资料及信息，乙方有义务保密，本项目派遣的劳务人员不能兼职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3、甲乙双方如不再续约，乙方应配合甲方清算项目尾款，并和甲方负责人做好移交，如移交过程出现公物损坏应照价赔偿，如拒不赔偿并造成恶劣影响需支付甲方项目总金额30%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项目及服务价款，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是否续约，合同终止之日双方安全移交后视为合同到期终结。若合同到期甲方未通知终止并继续使用乙方项目组成员服务，视为原合同自动续约，原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  |  |
| --- | --- |
| 甲方名称：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 乙方名称：  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